

臺北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家防中心）。

第三條 家防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（以下簡稱會面處所），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。

家防中心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會面處所設置及相關服務。委託時，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四條 會面處所應採取下列措施，以保護未成年子女、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：

- 一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。
- 二 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。
- 三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。
- 四 其他必要措施。

第五條 會面處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、環境安全之地點，且應設置接待室，並得設不同出入口、盥洗室及活動場所。

會面處所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及安全防護措施，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，以促進親子互動。

第六條 會面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

練之工作人員提供下列服務：

- 一 社會工作人員：協調聯繫、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。
- 二 安全維護人員：維護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，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